

第 步 和 规范 技 工 ，
技 工 的 规范化、 度化管理，根据《 化
代 价 改革 方案》、《 力 会 保 部 教
部 关 化 高等 教 称 度 改革 的 导 见》（ 部 发
〔2020〕100号）、《 称 管理 规定》（ 部 令 第 40
号）、《教 部 关 高 教 德 范 处 理 的 导 见》（教
〔2018〕17号）、《河南 高等 教 （ ） 高
级 技 格 报 件（ ）》（ 办〔2017〕
12号）等 件 ， 结 合 实 际 定 本 方 案。

第 二 教 （ ） 列 技 ；
“ 考 代 ” 或 “ 考 结 合 ” 列 技 按 关 规 定
经 后 参 加 考 或 。 考 合 格 或 过 后 ， 按
称 程 过 后 ； 辅 列 经
对 的 会 荐 后 ， 方 可 参 加 河 南 列 会
。

第 贯 彻 落 《 共 国 关 加 和 改 进
高 工 的 见 》（ 发〔2016〕31号）、
《 高 等 辅 导 队 建 规 定 》（ 教 部 令 第 43 号 ） 精

，对 课教 、党 工 和 辅导 教 科
技 单列计划、单 标 、单独 。

第 建 会

1. 建教 () 高级和 级两个 会。
2. 高级 称 会负 教 () 列高级 称的
及辅 列高级 称的 荐。
3. 级 称 会负 教 () 列 初级 称的
及辅 列 初级 称的 荐。

第 建立 会 家库

1. 家库成 必 具 较高的 和 道德， 风
，办 公道，坚持 ；长 从 本 技 工 ， 岗，
技 较高。
2. 高级 会 家库成 本 高级 技
岗 工 满 3 ； 级 会 家库成 本 副高级
及 技 岗 工 满 3 。

第六 成立 会

1. 高级 称 会 25 成，出 会
不 分 二。
2. 级 称 会 21 成，出 会
不 分 二。
3. 会 、副 ， 关
领导担 。 会 从 称 会 家库 根据 定

科和 机抽 。

4. 会 科 ，每个 科 不 3 ，
长1 ， 科 的 立根据 报 科 况等 合
称 工 领导 究 定。

第 成立 格 查工 会

成立 教 工 部、教 处、科技处、 量管理办公 、
部、 传部等 关 部门 成的 查工 会。 负
格 查和材料 核，并出具 查 见。

第八 成立监督工 会

成立 纪 、工会、 工代表 成的监督工 会。 程
监督 称 各环节工 ， 保 工 客观、公 。

第九 除满 《河南 高等 教 () 高级 技 格 报 件()》(办[2017]

12号)、《河南 高级 报 件()》(办[2018] 126号)、《河南 力 和 会保 关
2021 度 称 工 关 的 》(办[2021]
87号)等 级 关 件规定的基本 件 ，还 具备 件：

1. 坚持把 德放 称 价的 。 格按 级 关规定
及《 共 路 技 会关 进 步加 德建
的 见》(党 [2017] 18号)等 件 ，对 反《高等
教 道德规范》《教 部关 建立健 高 德建 长
机 的 见》和《 代高 教 》等规定，

发 德 范 的 “零 ”， 24 个 不得参加高级技 晋 。

2. 巩固教 地 。凡 报教 () 列 称的 ， 均 参加 的 机 课 价、教 力竞 和教 化 力考核。 参加 课 价、教 力竞 和教 化 力考核 及 课 价等级 C 档、教 力竞 参 不合格和教 化 力考核不合格 ， 不得参加 报。 级 教 力竞 获奖 教 化 力考核 合格。教 化 力及教 力竞 考核合格 均 3 。

3.35 的 教 ， 担 辅导 、 班 等 工 经历，或 教、扶 、参加孔 及国际 交流等工 经历，并考核合格。

4. 代表 名 。晋 高级 ，对代表 进 名 ，每 交 2 代表 论 ，每 论 2 名 家， 论 鉴定 见供 会参考。4 个 见 3 个及 见 达到 的， 不 荐。

第 课教 、党 工 和 辅导 教 科 技 符合 (办 [2017] 12 号) 件基础 ， 结合岗 工 点单独 定 标 和量化

第 对 大活动 出 出贡 的 当 。

第 二 建立 点 才绿 道。 导教 动服 国家 大 略 ， 工 际。对 得 大基础 究和 技

、解决 大工程技 术， 经济 会各 发 出
大贡 的教 及 进的高层次 才和急 紧 才，可 合
理放宽 历、 等 件 ，论 可不 。具
称工 领导 究 定。

第 疆（藏）教 称 关 策按 级 关规
定 。

第 化继 教 。 报 成《 路
技 教 工继 教 管理办法（2019 订）》（
〔2019〕42号）规定的继 教 。

第 化挂 锻炼管理。2022 ， 报
成《河南 高等 教 （ ） 高级 技 格
报 件（ ）》（ 办〔2017〕12号） 件规定
的挂 锻炼 间。

第 六 接 荐 件。

鼓励 技 究、长 积累，遏 浮 和
急功近利等短 ， “代表 成果” 价机 。凡 科 、
教 教 工 出 出贡 ， 符合 件的基础 ，满
列 件 ，可不参加 接 荐。

1. 成 （ 高 2名，副高 5名， 级
10名） 份获国家 科 、技 发明、科技进步奖 等奖
合 单 。

2. 成 （ 高 第1名，副高 2名， 级
7名） 成国家级科 目（国家科技 撑计划、国家 科
基金、国家 会科 基金）1 ， 持单 。

3. 成 (高 第 1 名, 副高 2 名, 级 5 名) 份获国家级教 成果奖二等奖及 , 持单 。

4. 成 (高 第 1 名, 副高 2 名, 级 3 名) 成国家级教 量工程 目, 持单 。

5. 获得国家级教 教 力竞 等奖的 讲教 (高 第 1 名, 副高 2 名, 级 3 名) 。

6. 成 (高 第 1 名, 副高 2 名, 级 5 名) 成横 科 目, 技 累计到 经费 500 或科技成果 化累计到 经费 300 。

7. 第 1 发明 获得 的 发明 利 高、副高、 级分别 10、8、5 个 。 高、副高分别 本 技 化 累计到 经费 80 、 50 。

8. 导 获得 府 管部门 荐参加的 界技 大 及 的 导教 (高 第 1 名, 副高 2 名) 。

第 个 报。根据 标 和岗 件, 个 报, 并对本 的 绩按 《 技 量化测 办法》 (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) 进 计分。

第 八 教 单 荐

1. 参 关办法 定单 荐办法, 建 7-9 荐 。

2. 按 称 对 报 进 格初 和材料 核,

并对个 报材料的 、 核把关。

3. 对 报 分 档进 荐, 并对工 绩按 《 技 量化测 办法》 (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) 进 分。

4. 对本单 报 的 表 进 分, 高 5 分 (非本单 报 部门 分)。

5. 根据单 荐办法对本单 报 进 荐, 符合第 的 报 , 可 接 荐到 会。

6. 对 报 的材料及 荐结果进 公 , 公 不 5 个工 , 后报 教 工 部。不符合 报 件的 不得 荐 报。

第 九 交材料。 过教 单 荐的 规定 间 交 报材料, 超过规定 间不 理。 报 材料必 、 规范、 备, 不符合规定 的材料, 不 接 。

第 二 格复查和材料 核。 格 查工 会对 报材料进 格 核并赋分, 并出具 核 见。

第 二 材料公 。 报材料 范 进 不 5 个工 的公 。

第 二 二 开 会工 会 。明 , 件、 关 称 策和 工 方案等, 明 纪 律和 , 论 明 和 的 关 。

第 二 科

(一) 报 科 。

(二) 答 报 高 、 换 列 () 报 等
会 进 答 辩 的 进 答 辩。 据 答 辩 况 赋
分, 并 出 具 价 见。

(三) 审 材料。

1. 复 查 交 的 材料 否 、 规 范、 、 。
2. 每 个 报 的 材料 2 , 1 , 1 辅 。
、 辅 、 负 地 报 的 报 材料, 并 见。

(四) 综 合 。

1. 科 介 报 的 况, 科 充 分
论、 , 根 据 报 供 的 绩、 答 辩 况、 论 或 鉴
定 见 等, 合 价 技 , 衡 量 否 符 合 报
技 的 。

2. 根 据 报 的 绩、 答 辩 况、 论 或 鉴 定 见 等
合 表 给 出 合 分 。

3. 按 量 化 分 和 合 分 6: 4 比 例 定 科
 , 按 分 标 1: 1 的 比 例 定 荐 。

4. 对 荐 进 表 决, 成 超 过 半 (含), 可
荐 到 会 。

第 二 开 会 会

1. 科 长 会 汇 报 荐 基 本 况、
科 见 及 表 决 结 果 等。

2. 材料 并 进 。

3. 对 荐 进 表 决, 成 达 到 会 会

分二及过。

4. 布并交结果。

第二 结果公

结果 范 公，公 间不 5个工 。

第二 六 备案

过 公 后，经 称 工 领导
究 定 ，并按 级 进 备案。

第二 工 贯彻落 级 关规定，
称 报、 荐、 核、 、 等环节 “ 核，
名； 名， 负 ” 的办法，落 究 度。

() 报 报 称 出诚 承 ， 地
结 己的工 绩， 报、 供 关材料，不得 假，
保 供的个 和各类 报材料 。 历、
历、考 成绩、论 、科 成果、获奖 明、工 绩等
假 ， 律 报 格， 得 技
格的 撤 ， 被 技 的 解 ； 查
， 不得晋 高级 技 ； 按规定给 党
纪 纪处分。

(二)教 单 、 格 查工 会对 报 供的个
、 报材料和各类 件 进 核， 保 报材料
的 。对 供 假 报材料、 核把关不 、 弊、暗
操 等 反 称 策规定 的单 和个 ， 经查 ，

究 关 的 ， 并 按 关 规 定 处 理。

() 会 报 各 材 料， 对 报 出 客 观 公 的 价。 不 得 对 假 材 料 不 报， 不 得 更 改 报 材 料， 不 得 报 、 拉 ， 不 得 接 报 的 和 礼 、 礼 金， 不 得 利 弊 或 打 击 报 。 间， 经 不 得 对 联 ， 禁 和 对 联 ， 禁 接 经 查 的 材 料。 反 纪 律 ， 家 格， 列 “黑 名 单”， 并 按 关 规 定 处 理。

() 会 讲 结、 讲 大 局， 道 德， 创 厚 的 民 氛， 充 分 每 个 会 的 民 利， 何 不 得 何 理 、 方 会 加 ， 格 按 规 定 对 报 出 科 、 客 观、 公 的 价， 对 操 、 暗 会 成 不 良 后 果 的， 对 及 关 给 处 理。

() 参 工 的 纪 律， 保 工 秘 密， 禁 传 播 和 漏 名 单、 结 果 及 过 程 的 个 发 、 、 见 的 和 表 决 况， 不 理 对 或 对 的 。 格 按 规 定 的 程 办 ， 记 录 见， 关 。 对 反 工 纪 律 及 关 规 定 的， 按 关 规 定 处 理。

(六) 回 避 度。 参 各 环 节 工 的 格 回 避 度， 动 报 告； 本 或 参 ， 不 得 参 加 各 环 节 工 ， 凡 不 动 报 告 ， 经 发 按 关 规 定 处 理。

() 称 过程 关材料档案 留存 10 ,
保 程可 。

第二 八 监督工 会 进 步加 对 工 的
监督、检查,及 理 反 , 建立健 举报监督、 理
工 , 保 工 的客观、公 。 过程 公 的
环节均 按 进 公 , 广泛 见, 觉接 监督。

第二 九 尽 , 按 国家和 关 称 策
或 称 工 领导 另 究。
第 级 关 策不符, 按 级 关 策
。

附件: 1. 技 格 量化测 办法
2. 辅导 教 科 技 格
量化测 办法 ()

(一) 坚持“公正公平、公开 明”的原则。

(二) 坚持“控制数 、提 ”的原则。

(三) 坚持“定性与定 结合”原则。

(四) 坚持“注 力与实绩”原则。

(五) 坚持“统筹兼 、稳步推 ”原则。

标 分 “ 历 历” “ 德 风” “工 绩” “教
科 绩” 4 个 级 标，并分类 定 ， 见表 1。

表 1: 标 各级

(一) 学历 历

(二) 师德师风

(三) 工作实绩 (权 分 1)

1. 本目教单 分, 分 96-100分、91-95分、90分及 档 分, 具 分 根据各单 荐 名次按表 定。各单 荐 级 多 15 的类 。表 列分 价 高分, 报 际得分 教 单 根据观测点和本 工 绩进 分。

2. 工 绩观测点。

报 级	

(四) 教科研业绩 (权 分 1)

(每分)	
(每分)	

(每 分)			

(一) 坚持“公正公平、公开 明”的原则。

(二) 坚持“控制数 、提 ”的原则。

(三) 坚持“定性与定 结合”原则。

(四) 坚持“注 力与实绩”。

(五) 坚持“统筹兼 、稳步推 ”原则。

该 列 教 科 ， 标 分 “ 历 历”、“
德 风”、“工 绩”、“教科 绩”4个 级 标，
表：

(一) 学 历 历 (满分 10 分)

(二) 师德师 (满分 15 分)

报 高	

(四) 教科研业绩 (满分 35 分)

(一) 坚持“公正公平、公开 明”的原则。

(二) 坚持“控制数 、提 ”的原则。

(三) 坚持“定性与定 结合”原则。

(四) 坚持“注 教学效果为根本标准”，克服“唯 文、唯奖励”原则。

(五) 坚持“统筹兼 、稳步推 ”原则。

标 分 “ 历 历” “ 德 风” “工 绩” “教 科 绩” 4个 级 标，并分类 定 ， 见表1。

表1: 标 各级

(一) 学 历

2. 工 绩观测点。

报 级		

、 报 具备基本 格后，符合 办〔2017〕12号
件规定 层级的教科 成果，量化计分 《 技
格 量化测 办法（ ）》 ；不符合的教科 成果
按 本办法计 分 后的50%计分。

二、 历按本 得的 、毕 计分，计
高；经 借调到 级部门的工 经历 挂 锻炼；挂
锻炼和 ， 计分，计 高分。

、 表 报 单 （部门） 价。

、 称号 目 1 ，计 高分；级别 颁发
单 的级别 。

、 关 材料 件或 关 部门 核出具的
明材料 。

六、各类 绩成果， 第 成单 的，按对 分 计
分； 不 第 成单 的，按对 分 的1/2计分。

进的高层次 才及 疆（藏） 疆（藏） 间的 绩成
果均按对 分 计分。

、 个 目 计 次，按 高分计 ； 导 技
竞 次比 多个 队获奖的，量化计分第 个 队
按 际分 计 ， 次递减25%； 高奖 当 等奖，
此类 。 级 目、获奖计分 级。

八、 核 刊按北大 核 刊目录 定，核 刊
的 国 定方法 。核 论 CN论
级别。

九、对 国家级 名 络媒 发表的 量、理论
或论 论 等 络 ， 家 合 界定后，可
关 列 件 论 论 的 等对待。

、除 明 ，教科 绩 类、级别等 况均按
办〔2017〕12号 件规定 。 导 技
竞 获奖， 级 件 明的 ，根据 技 竞 关管
理 件 定获奖级别。教科 绩获奖 府科技 管部门、
府部门 及 府部门 的 机构 的奖 ， 科
联、 会或 会等 开 的 目及获奖按 本 件规定 0.6 的
计分。

、 的界定

1. 长 从 的本 领 究成果， 大部分
己的 究成果， 不 15 ；
2. 第 单 或 出 单 名称，
出版 出版；
3. 发表1 关 核 刊论 。

二、教材建 奖按 本 件规定的 等级别 0.8 的 计
分。

、河南 科技 才 持计划等科技服 目，
持 可 按科技 目加分，但不 目参 。

、教科 绩量化计分的 量 。

1. 目和获奖， 报 高级、副高级、 级 分别
8、6、4 计分。

2. 利及 件 共 6 。 利 持 创，鼓励

个 技 成果 产 , 购买 的发明 利按
利计分。

3. 论 、教材 报 高级、副高级、 级 分别
8、6、4 (部) 计分, 教材 分别不得多 3、2、1
部。

、鼓励发明 对 产 、技 成果进 或
化, 成果 化每 1 分, 可 加分基础 累计加分。

六、教科 绩不 名量化计分办法

1. 目、获奖、 利的 成 加分, 根据 分 按 名
次递减 10%。 导 技 竞 , 导教 量不得超过
关 件 , 件 明 导教 量, 导教 不得超
过 2 , 不 并列。

2. 对 名次不 等级的奖 , 参 奖 等级别、参
规模、获奖比例等 , 究 定奖 等级。

3. 论 : SCI、EI、SSCI 或 A&HCI 刊检 的本
论 , 被《 华 》、《 国 会科 》、《高等
科 》 , CSSCI 来 刊 (不含扩 版) 发表
的 论 及 报 级 称, 第 按分 的 100% 计分, 第
二 按 50% 计分。 况论 均 独 或第 。

4. 论 教材 编按分 的 100% 计分, 副 编按 80% 计分, 参
编按分 的 50% 计分。

、本量化测 办法仅 教 列。

八、 分计 办法

1. 分 100 分。 历 历、 德 风、工 绩均

封顶分（满分），教 科 绩 按 实 际 计 分 合 计 后 ， 晋 类
别 高 分 到 的 分 ， 比 计 分 。

2. 各 目 经 后 的 分 按 点 后 保 留 2 计 分 。